

#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辦法

91.01.14 九十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定  
92.09.05 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0 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16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 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26 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08 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博士班研究生所修各項必選修 24 學分若已達規定（由所辦審查），並提出進入博士班後所進行的原創性論著發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一篇或國內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發表二次以上（國際研討會英文發表至少一次），即由研究生自行提出申請參加學科綜合考試，並由所長組成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委員共 3~4 人，所長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推薦命題委員。

## 學科綜合考試科目

1. 運動訓練學（共同必考）
2. 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分組必考，三選一）
3. 從該支撐課程已修習課程中選考兩科

## 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流程

1. 每年的 3 月及 9 月下旬由符合考試資格之研究生填寫**綜合考試申請表**，自行提出申請。
2. 每年的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舉行學科綜合考試。
3. 綜合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的科目半年後得**全部**重新提出申請考試，  
每科至多得重考 2 次，**重考 2 次**不及格者則予以退學。

#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1. 姓名：\_\_\_\_\_ 2. 學號：\_\_\_\_\_

3. 已修習課程：（請附成績單影本）

(1) 基礎課程、核心課程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2) 訓練心理學科、訓練生理學科、訓練力學學科任一種支撐課程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4. 主修組別：運動心理   運動生理   運動生物力學

5. 考試科目及推薦命題委員

考試科目	命題委員 1	命題委員 2
(1)運動訓練學		
(2)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力學		
(3)		
(4)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審查委員會決議：\_\_\_\_\_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所長簽章：\_\_\_\_\_